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20260105-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信息平台及业务系统升级完善软件开发服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1000-JZCG-G2026-0073

采购包号：1

甲方：（买方/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信息平台及业务系统升级完善软件开发服务项目（第二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信息平台及业务系统升级完善软件开发服务项目（第二次）

1.2 标的数量（规模）：1

1.3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需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全部施工交付。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为期 5 年免费系统运维服务，其中第一年为驻场运维。具体运维要求详见本合同第十一条。

1.4 履行地点：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扬州市扬子江北路 515 号）。

1.5 履行方式：乙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需求文档，在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扬州校区） 现场开展本项目软件开发、实施落地工作。采用乙方包工包料、驻场开发实施方式履行本合同；完成应用支撑中台、各大业务平台、移动端、决策平台、第三方系统集成、存量数据迁移、国产配套软件部署实施；同步完成系统测试、安全测评配合、全套文档编制、多校区人员培训等工作。

乙方交付成果包括全部定制开发源代码、全套技术文档、操作手册、培训课件，配套正版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等软件授权；完成与一卡通、图书管理、

税务云课堂等第三方系统集成对接，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三级相关配合工作。全部开发、集成、测试、部署、培训、迁移、运维、软件授权、安全配合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项目所有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实施全过程服从甲方统一协调管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元整（¥2180000..00 元）。该价格包含开发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需求调研、开发、测试、部署、源代码交付、文档、5 年运维、培训、税费、运输、工具软件、第三方组件授权等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书面变更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数据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基于本项目甲方需求定制开发全部软件系统、源代码、技术 文档、业务成果全部著作权、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原有存量知识产权归乙方，但乙方授予甲方永久、免费、不可撤销使用许可，用于本系统运行、升级、迭代；乙方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向甲方移交完整可编译的程序源代码、编译脚本、部署说明文档，同时提供源代码完整交付清单，源代码采用加密存储介质现场交付，一并提供电子版；所有源代码交付作为竣工验收必要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件。

4.3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所有权（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等）。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采购人的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4.4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4.5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须提交所有第三方组件、开源软件清单、授权许可文件，保证开源组件无传染性许可风险，若因开源组件许可问题造成甲方侵权损失全部乙方承担。

4.6 在项目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可运行系统、源程序、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在项目结束时，须及时向甲方移交所有技术成果，不得将该技术成果直接用于与甲方无关的开发。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可以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金额的 3%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按照乙方缴纳的方式进行退还。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乙方通过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归还履约保证金。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在履约期间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造成的损失经扣除后存有结余的。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合同约

定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

6.2.5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8.1.2 项目开始试运行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8.1.3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

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系统运维服务

本项目系统运维服务期限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共计 5 年。其中运维服务第 1 年乙方须提供驻场运维服务；第 2-5 年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按需提供现场服务。乙方应组建稳定的运维服务团队，运维人员配置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人员调整须提前书面报请甲方确认，未经甲方确认不得擅自更换运维人员。

11.1 运维服务内容

11.1.1 软件故障诊断与处置：乙方应配合甲方解决平台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及问题，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协调进行分析、处理。对于由相关硬件引起的系统故障，应及时通知硬件厂商，并配合硬件厂商技术人员分析和解决问题，及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11.1.2 系统定期健康检查：每月对平台运行情况进行健康检查，提供预防性维护服务。可通过软件实现对系统运行状态的监控，也可根据网络情况定期进行远程健康检查，或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必要的现场健康检查，并做好工作记录。现场健康检查应形成健康检查报告，并经最终用户单位签字或盖章确认。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状况、稳定程度、优化建议等。

11.1.3 数据维护：系统运行过程中因某种原因可能会产生须通过后台进行维护

操作的数据，为保证系统数据的逻辑性、正确性和完整性，须严格按照数据处理流程。

11.1.4 性能调优：乙方应根据系统监控或健康检查情况，对系统软件进行性能优化。

11.1.5 软件优化升级：服务期内，乙方应针对实际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软件BUG问题，组织开发人员进行优化升级，形成升级补丁包，解决软件运行BUG问题。针对软件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漏洞和安全隐患问题，乙方应及时提供对应的升级补丁包对系统进行加固，并提供升级文档。服务期内，系统应支持免费升级到最新版本的底层平台。

11.1.6 系统对接技术支持。服务期内，如果平台有和其他系统对接需求，乙方要提供接口，并协助采购人完成系统对接工作。

11.1.7 系统迁移和部署。服务期内，平台如果有迁移需求，乙方要协助甲方完成平台迁移部署工作。

11.1.8 备份与恢复：乙方应根据采购人要求，为备份和恢复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甲方要求，搭建恢复测试环境，定期进行备份数据恢复测试，以确保备份数据有效性。

11.1.9 模拟演练：服务期内，根据甲方模拟演练要求，制定模拟演练方案，搭建模拟演练环境，配合完成模拟演练，并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协助进行整改。

11.1.10 应急响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开展应急响应演练等工作。在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需要重点保障的特殊时期，乙方应在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的统一组织和安排下，通过远程或者现场方式配合相关工作。

11.1.11 知识库整理：乙方应定期对故障处理报告进行分类、统计、汇总、分析，逐步完善日常运维知识库，并提交甲方归档留存。

11.1.12 其他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期内，对项目没有驻场服务的其他节点提出的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必要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故障解决、软件系统迁移支持等。

11.2 运维要求

11.2.1 服务方式：提供 7×24 小时电话、VPN 堡垒机远程协助；故障无法远程解决的，提供现场支持；驻场运维人员作息与甲方工作时间保持一致，紧急事项服从甲方调度。

11.3 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11.3.1 出现系统故障或业务功能点出现问题时，1 小时内给出实质性的答复；如不能明确故障所在的，乙方应在接甲方通知后，派出所需的相关人员，并在 4 小时内到现场；乙方应派出人员参与解决问题的过程直到解决问题为止。

11.3.2 故障处置完成后 24 小时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正式故障处理报告，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故障损失等情况，同时负责针对引发故障的原因，给出建议或维护方案，避免同类故障再次发生。

11.4 故障处理机制

11.4.1 故障受理：甲方通过电话、工作联系单、邮件等方式报障，乙方建立故障工单登记，记录故障现象、发生时间、影响范围、联系人。

11.4.2 故障处置：优先保障业务恢复，必要时切换应急预案；远程无法解决，按时限赶赴现场；处置过程及时向甲方同步进展。

11.4.3 闭环归档：故障解决后经甲方业务人员验证确认业务恢复，工单闭环，连同故障报告一并归档留存。

11.4.4 复盘改进：同类故障重复发生，乙方须开展专项复盘，优化系统配置、代码或运维流程，杜绝同类问题反复出现。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3%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扬子江北路 515 号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69 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甲方项目负责人：陶翔 13092099400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凯 1366520142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7095818　　联系电话：13800750222

签订时间：2026.9.8　　签订时间：2026.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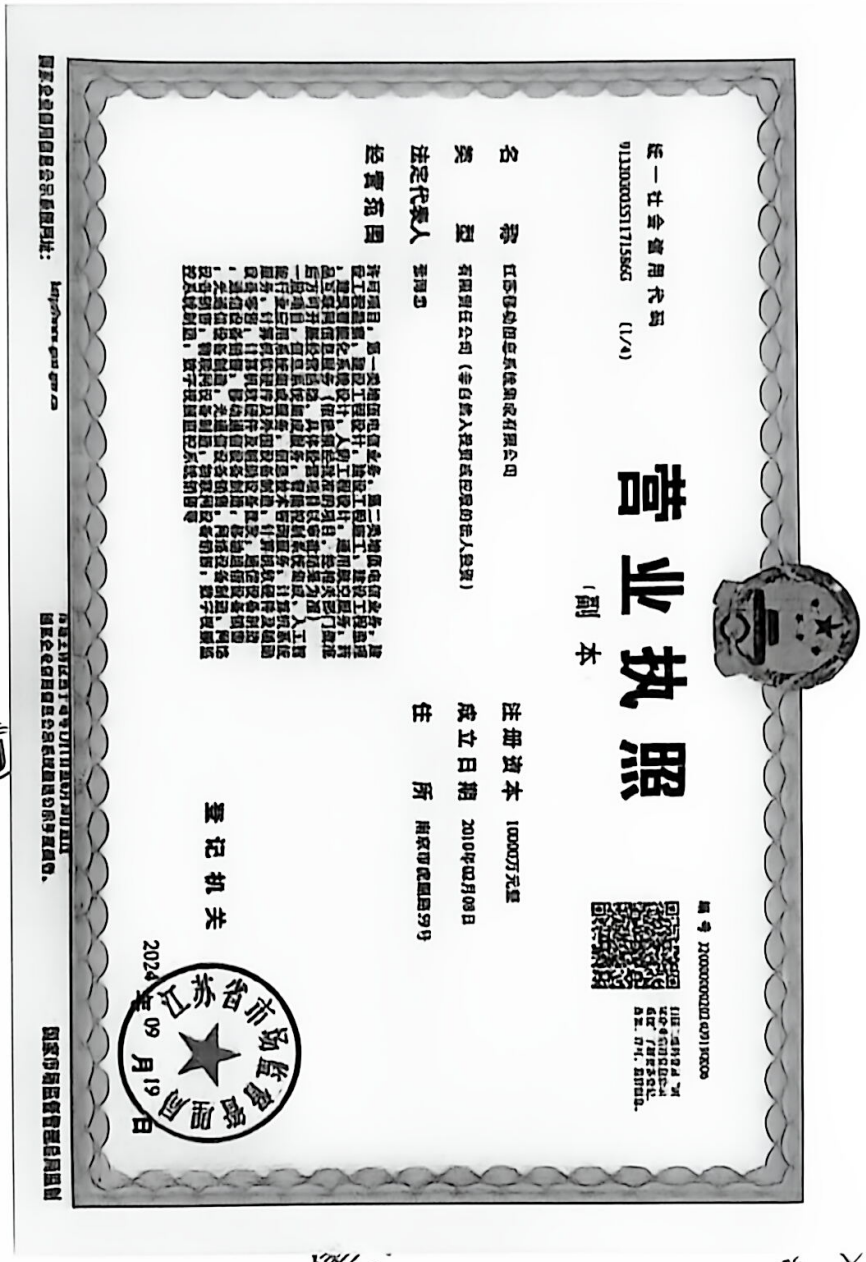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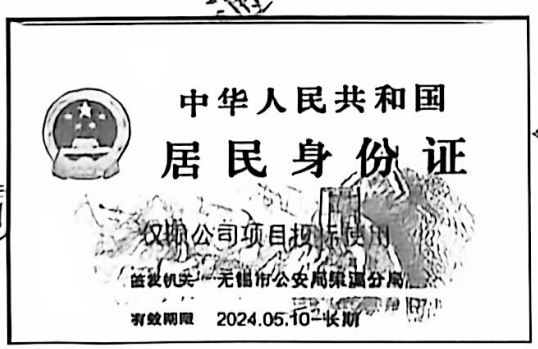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551171586G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海忠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09日
住 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09 月 19 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仅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签发机关 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5.10-长期


姓名 张海忠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12 月 6 日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古庆
里60号吉庆苑6号1501室
仅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公民身份号码 320222197512063917

附件：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合作中的廉政建设，防范廉政风险发生，确保项目公开、公平、公正推进，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坚持廉洁从业、诚信经营的原则。在合作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益输送，维护良好的政商关系。

二、杜绝商业贿赂。加强内部管理，我司及我司员工均不对甲方工作人员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规范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保证

项目质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在合作过程中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虚报成本或谋取私利。

四、公开透明合作。我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税务部门及纪检监察机构的全程监督，并积极配合任何有关廉洁从业的调查工作。

五、严格内部管理。加强企业内部廉洁教育，确保员工知晓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要求；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廉洁监督；对于违反廉洁承诺的员工，将严肃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积极参与监督。在税务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纪违法行为，将如实反馈问题和意见。

承诺单位（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